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23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耀德

被告 謝國源即八甲音樂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壹佰壹拾伍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

附表

本金餘額	利率	利息	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訖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 約定利率10%計付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約定利率20%計付
65,115元	年息2.875%	自114年3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4月18日起 至114年10月17日止	自114年10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